
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拟建的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开展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本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委托环评后7日内，在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选取的网络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政府官网（网址：<http://www.shangzhou.gov.cn/>），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公示详情如图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公众提出意见方式、途径及起止时间,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开选取的网络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政府官网(网址:<http://www.shangzhou.gov.cn/>),公示发表时间为2020年4月26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6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详情如图2。

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0-04-26 10:59 发布机构：城管局 来源：城管局 浏览次数：104次 打印 保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向社会公众征求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扩建项目在原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位于商洛市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防渗衬层系统、垃圾坝、防洪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滤液回灌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防火隔离带、绿化隔离带、防护围栏、填埋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垃圾坝、办公区、渗滤液处理场、堆土场、运输及进场道路均依托原垃圾填埋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南街16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914-2390707
电子邮箱：972161549@qq.com

三、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项目采用导气石笼收集导排垃圾降解时产生的填埋气体，后期气体浓度局部较高时采用燃烧处理；采用喷洒除臭、脱臭剂的方式消除恶臭；采用定期洒水降尘等方式降低扬尘污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送至填埋场填埋；渗滤液采用调节+水解酸化+SBR+超滤+反渗透的处理工艺，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加强填埋区周围两侧的绿化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填埋区噪声经过选取低噪声设备、绿化、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本项目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四、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也可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tCpNrLDysqesD654bXSHw> 提取码：30pv 上下下载报告。

五、公众范围

商洛市商州区可能受到建设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wgkc3PUzWDmuVCwn07vQ4A> 提取码：ybqu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或信函邮寄，或电话告知等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4月26日

图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选取媒体为《三秦都市报》，三秦都市报是陕西省委主管、陕西日报主办的一份大型综合性的日报。是陕西乃至西北地区发展速度最快、综合影响力最大的省级都市报，为建设单位所在地易于接触的媒体。本次报纸公示进行了两次，同时发布了报告书全文公示的获取方式，公示日期分别为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4月29日。详细信息如图3。



图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0年4月22日，在项目建设用地周边采取粘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公示照片如图4。



图4 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本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次自一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完后的二次公示期内，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已经将本次项目的一次公示信息（网站）、二次公示信息（网站、报纸、张贴公示）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6.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附件4。

8 附件

附件1：一次信息公示；附件2：二次信息公示；

附件3：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附件4：诚信承诺。

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

建设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53121.7m²，扩容库容量 124.21 万 m³，主要建设防渗衬层系统、垃圾坝、防洪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滤液回灌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防火隔离带、绿化隔离带、渗滤液收集池、防护围栏、填埋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南街 16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914-2390707

电子邮箱：972161549@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陕西天之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六路金泰假日花城 21 号 1301 号

联系人：屈工

联系方式：13384911076

电子邮箱：10278204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制定环境

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向社会公众征求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扩建项目在原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位于商洛市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防渗衬层系统、垃圾坝、防洪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滤液回灌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防火隔离带、绿化隔离带、防护围栏、填埋机械及其他辅助设施。垃圾坝、办公区、渗滤液处理场、堆土场、运输及进场道路均依托原垃圾填埋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南街 16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914-2390707

电子邮箱：972161549@qq.com

三、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项目采用导气石笼收集导排垃圾降解时产生的填埋气体，后期气体浓度局部较高时采用燃烧处理；采用喷洒消臭、脱臭剂的方式消除恶臭；采用定期洒水降尘等方式降低扬尘污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送至填埋场填埋；渗滤液采用调节+水解酸化+SBR+超滤+反渗透的处理工艺，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加强填埋区周围两侧的绿化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填埋区噪声经过选取低噪声设备、绿化、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本项目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四、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也可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tCpNrLDysqesD654bXSHw> 提取码：30pv 上下载报告。

五、公众范围

商洛市商州区可能受到建设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wgkc3PUzWDmuVCwn07vQ4A> 提取码：ybqu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电子信箱，或信函邮寄，或电话告知等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
采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的承诺**

我单位对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的采纳情况做出以下说明：评价区公众若对工程建设期的振动污染、噪声污染、粉尘污染等问题，以及运行期间“三废”排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表示担心，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对公众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将予以采纳；同时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专家提出的所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也将积极采纳，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环保措施，我们也将逐一落实，确保把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我单位有决心在今后的运行中，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也会对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给予特别的关注，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5月5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商州区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商洛市商州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承诺时间：2020年5月5日